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aipei City Government

臺北市物業管理與環保政策

意見交流座談會

108年10月21日



大綱

01

資源回收分類

02

社區節電補助

03

友善電動車環境

04

公寓大廈內廢棄車輛處理

05

登革熱病媒蚊防治

06

化糞池定期清理

07

廢棄物處理原則



—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資源回收分類



臺北市資源回收分類

立體類資源回收物

(1)一般類資源物

各類**瓶罐**、**容器**、**餐盒**、單一材質的玩具、小家電、其它廢**塑膠**、其它廢**金屬**、廢輪胎（機車胎及腳踏車胎）、廢**油類**（廢潤滑油及廢食用油）

(2)乾淨保麗龍類

保麗龍餐具類、工業用保麗龍（緩衝材）

清運方式

由家戶自行分類後，於每週**二、四、六**垃圾收運的時間，將回收物交由環保局資源回收車回收。

可回收



臺北市資源回收分類

平面類資源回收物

(1) 乾淨舊衣類

各種乾淨舊衣物(含乾淨且彈性完整的女性內衣)

(2) 廢紙類

如麵包(蛋糕)餐盒、飲料杯套、雜誌、紙袋、再生紙等

(3) 塑膠袋類

乾淨塑膠袋
(不含油漬、湯汁、血水等)

(4) 舊書

與其它廢紙分開包紮後攜出：
200本以上與各區清潔隊約定時間收受

可回收



清運方式

由家戶自行分類後，於每週 **一**、**五** 垃圾收運的時間，將回收物交由環保局資源回收車回收。

臺北市資源回收分類

難分難解回收項目

107年6月1日新增長柄掃具



長柄掃具



安全帽



行李箱



獎盃、獎座



雨傘

資源回收重點回收項目

01 廢紙容器與廢紙分開回收

紙容器為阻隔氧氣、水及光線，內層經PE(聚乙烯)淋膜或鋁箔貼合等加工，由於紙容器後端處理流程與紙類不同，因此不適合與紙類混合回收。

紙容器、紙餐具、鋁箔包



一般紙類



不可回收紙類品項：
複寫紙、傳真紙、蠟紙、標籤紙、
衛生紙、熱感應紙(電子發票)。

資源回收重點回收項目

02 廢玻璃容器獨立回收與防破

類別	項 目	回收撇步
廢玻璃容器	1.玻璃容器(如酒瓶、化妝品瓶罐、牛奶瓶、飲料瓶等) 2.玻璃製品(如玻璃杯、玻璃碗、玻璃盤等)	★ 玻璃容器先去除瓶蓋、吸管、清空內容物、洗淨瀝乾後回收。 ★ 玻璃製品先用報紙包好後回收。 ★ 回收實應先行分色分類(茶色、綠色、透明)



資源回收重點回收項目

03 廢照明光源獨立回收與防破

「廢照明光源」回收三步驟！

步驟一：拆卸燈泡(管)前，可戴上橡膠手套，降低燈泡(管)墜落機率。拆卸過程中，旋轉燈泡(管)金屬燈帽或塑膠底座，避免施力於燈泡(管)，造成燈泡(管)破裂

步驟二：用新燈泡(管)盒子裝舊燈泡(管)，方便、安全、不傷手，亦可減少碰撞造成破損

步驟三：廢照明光源皆為易碎品，應小心輕放，獨立分類回收。將廢照明光源打包妥當，交予資源回收車或者燈泡(管)販售業者就可以囉！

LED發光二極體 燈管就4有一套

106年1月1日起，民衆若有直管型、環管型、緊密型或安定器內藏式等4種發光二極體(LED)照明光源需要回收，請交給清潔隊資源回收車或回收業者回收，避免環境污染，促使資源循環利用！

類型	直管型	環管型	緊密型	安定器內藏式	其他
原照明光源	日光燈管	日光燈管	日光燈管	日光燈管	白熾燈、高強度放電燈(HID)、冷陰極燈(CFL)、感應式日光燈、其他含汞燈
106年6月27日新增公告LED照明光源	燈管	燈管	燈管	燈泡	

環保署公告，106年1月1日起，新增4種LED照明光源，列為回收項目。

回收小步驟：

1. 將燈泡(管)放入原裝包裝盒(袋)中，取下燈泡(管)放入原裝包裝盒(袋)中。
2. 將原裝包裝盒(袋)以厚紙或塑膠袋包裹，避免破裂。
3. 由清潔隊資源回收車、照明光源經銷店家(販賣點)均回收，或環保機關認可之回收商統一回收。

臺北市環境保護局 行政院環保署補助辦理

資源回收宣導文宣

1. 搜尋「資源回收入口網」進入本市資源回收宣導網站
2. 點選「18款資源回收分類視覺化及圖像化分類貼紙」可取得各類回收物分類標示圖樣
3. 點選「相關下載」可取得資源回收宣導影片、海報、摺頁等文宣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資源回收入口網' (Resource Recycling Entry Website) interface. The sidebar on the left contains the following menu items: 18款資源回收分類視覺化及圖像化分類貼紙 (highlighted with a red dashed box), 回收資訊, 活動訊息, 環保法規, 申報專區, Q&A, 相關下載 (highlighted with a red dashed box), and 網站連結.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large banner titled '107年1月1日起 14類場所不得免費提供購物用塑膠袋' (Starting January 1, 2018, 14 types of locations are prohibited from providing free shopping plastic bags). The banner includes two lists of locations: '原7大類' (Original 7 categories) and '107.1.1起新增7大類' (7 new categories starting 107.1.1). The '原7大類' list includes: 1. 公部門, 2. 私立學校, 3. 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 4. 量販店, 5. 超級市場, 6. 連鎖便利商店, 7. 連鎖速食店. The '107.1.1起新增7大類' list includes: 8. 藥粧店、美粧店及藥局, 9. 醫療器材行, 10. 家電攝影、資訊及通訊設備零售店, 11. 書籍及文具零售店, 12. 洗衣店, 13. 飲料店, 14. 西點麵包店. The banner also features the Taipei City Government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Bureau logo and a '廣告' (Advertisement) label. Below the banner, the '最新資訊' (Latest Information) section lists several news items with dates and titles, such as '108-10-16 檢查再檢查 確認再確認 五大類物品千萬別亂丟垃圾桶' and '108-10-16 減塑再出擊 北市12處傳統市場設置「環保袋循環箱」'.



社區節電補助



社區節電補助

一、背景說明

- 因應地球暖化造成氣候變遷危害，節能減碳已成為國際共識及各國義務。
- 本市住商部門排碳佔74%，其中用電碳排放佔比達89%，節約用電為本市減碳工作重點。
- 本府配合經濟部縣市共推住商三年節電行動，本局辦理社區公共區域設備汰換補助，並擴大補助項目，鼓勵社區踴躍申請。

二、補助項目及標準

照明設備

老舊照明



補助對象：
集合住宅之公共區域。

補助標準：
汰換為LED照明燈具

補助額度&審查原則：

1. 舊燈具款式不限。
2. 汰換無統一燈具規格，唯須為LED燈具。
3. 補助不逾汰換費用1/2為上限。

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



補助對象：
集合住宅之室內停車場。

補助標準：
產品發光效率 120lm/W以上且至少需有**自動開關**、**調光**或**時序控制**等1項以上智慧照明控制功能

補助額度&審查原則：

1. 舊燈具款式不限。
2. 汰換無統一燈具規格，唯須符合發光效率 120 lm/W以上之規定，且具**智慧照明控制功能**。
3. 補助不逾汰換費用1/2為上限，每盞最高補助750元整。

二、補助項目及標準

空調設備

無風管空氣調節機

窗型冷氣



分離式冷氣



箱型冷氣



補助對象：
集合住宅之公共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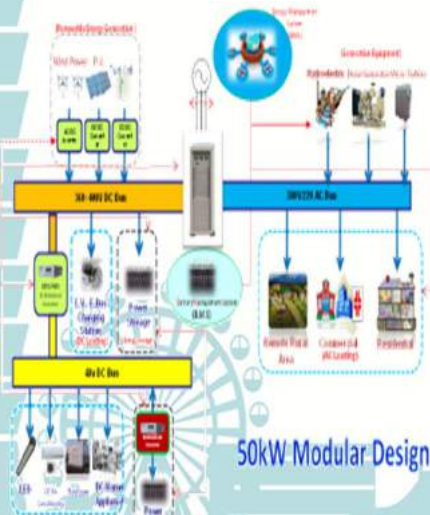
補助標準：
需汰換為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以下簡稱CNS) 3615及CNS 14464規定，其**能源效率1或2級產品**

補助額度&審查原則：

1. 舊空調無年份、款式要求。
2. 新設備需符合CNS標準及為能源效率1或2級產品。
3. 補助不逾汰換費用1/2為上限

能管系統

能源管理系統



補助對象：
集合住宅之公共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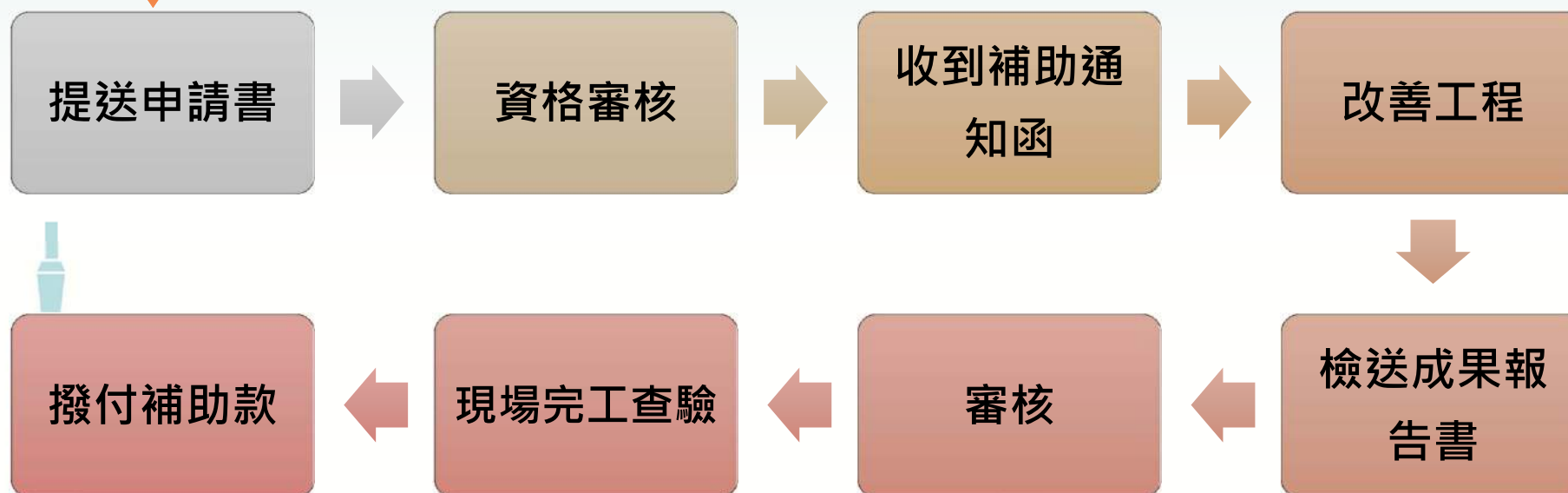
補助標準：
功能應包括**用電資訊可視化**及**自動化節能管理**。

補助額度&審查原則：

1. 功能應包括**用電資訊可視化**及**自動化節能管理**。
2. 補助1/2導入費用為上限。

三、申請流程說明

108年補助已額滿
109年另行公告施行



申請書請至「臺北市府智慧節電網」下載
(網址：<http://energy-taipei.ftis.org.tw/subsidize/page2f>)



社區節電宣導計畫補助辦法

一、計畫目的

- 為持續推動住商部門節能減碳作為，由下而上結合社區進行宣導工作，**將補助本市轄內社區管理委員會之總幹事，辦理節電相關宣導活動。**
- 透過本活動，促使各社區大樓可自行檢視用電行為及提升節能減碳意識，養成節約能源習慣。

二、補助辦法說明

補助對象

本市轄內
社區管理
委員會之
總幹事

申請資格

為領有**事務管理
人員證照**，且任
職於臺北市區之
集合住宅有登記
在案之社區管理
委員會之**總幹事**
者

申請期限

自本辦法
公告日起
至經費用
罄為止

請款期限

10月30日
止

補助辦法請至「臺北市政府智慧節電網」下載
(網址：<http://energy-taipei.ftis.org.tw/Subsidy/List>)



二、補助辦法說明

補助 項目 及費 用

補助節電宣導活動為原則

- ◆同申請者最多申請補助**3場**活動
- ◆每場次最高補助新台幣**2萬元**(含**2,000元**行政作業費，總行政作業費以**5,000元3場**為上限，講師費每小時新台幣 **2,000元**整)

活動主題應與節能減碳相關，**每場活動主題不得相同**

★講師需具備節能減碳相關背景

補助辦法請至「臺北市府智慧節電網」下載
(網址：<http://energy-taipei.ftis.org.tw/Subsidy/List>)



四、小結

- 節約用電除由養成關閉不必要電源等用電習慣外，由於節能技術發展，透過汰換老舊耗電設備，採用節能產品，加裝能源管理系統，可提升用電效率，減少用電。
- **省電就是省錢，智慧系統更可以減輕管理工作負荷，惠請協助向社區說明，為環境永續貢獻一份心力。**



友善電動車環境



友善電動車環境(一)

◆ 緣由

為改善空污，臺北市持續優化使用環境，要求市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公務機車，應優先購置電動機車，現有燃油機車逐步汰除或汰換，達到本市為表率、提高企業與民眾使用信心與購置意願。

◆ 電動機車本市現況與目標

1. 機車充電站

- 1) 本市廣設充換電站達500站
- 2) 設置密度達全國第一，每平方公里達1.5站

2. 公務機車電動化

- 1) 2016 年起本市各機關學校機車採購或租賃均應選擇電動機車。

3. 補助民眾購買電動機車

- 1) 電動機車新購最高補助17,000元
- 2) 二行程機車汰舊換購電動機車最高補助20,300元，符合中低收入戶30,300元



友善電動車環境(二)

◆ 物業協辦事項

1. 機車充電站

- 1) 提供設置諮詢(須對外開放)
- 2) 環保局專人評估可行方案

2. 代辦補助服務

1. 代宣導並受理補助(累積20件可到府收件)
2. 張貼補助宣導海報

3. 宣導機車定檢

4. 確認機車定檢狀況提醒車主(環保局可提供提醒通知單)
5. 申請提供戶外定檢服務(30輛以上)



友善電動車環境(三)

◆ 充電柱相關訊息

1. 達環評規模新建大樓

- 1) 臺北市推動宜居永續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
- 2) 停車場汽、機車停車位應有各1/3以上安裝充電系統或預留管線以利後續安裝充電系統

2. 既有建物

- 1) 依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補助社區既有建築物之綠建築或智慧建築改善作業須知，**建管處可補助電動車充電設備**
- 2) 台電放寬電動車充電座供電營業規定(107年4月)
 - 建築物附設之停車場用電，倘電動車充電座供特定對象使用且與公共設施用電配線分開，各層**電動車充電座可按層設戶供電(目前仍未放寬每部充電座獨立設戶供電)**
 - 電動車位所屬用戶之用電設備(含線路、開關)獨立分開設置，**電動車充電座可設置於用戶表後**，納入用戶用電範圍



公寓大廈內廢棄車輛處理



公寓大廈廢棄車輛處理：

(一) 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處理：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2條之1規定辦理。

★公寓大廈內屬私權範圍，無法逕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查報拖吊廢棄車輛。



公寓大廈廢棄車輛處理：

(二)1. 公寓大廈廢棄車輛處理-廢棄汽機車：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條第12款及第23條規定，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為增進共同利益，確立良好生活環境，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共同遵守事項訂立為規約內容，以此方式規範貴管大樓、地下室停車場停放車輛，經管委會辦理一定期間公告認領後，若無人主張權利之車輛，再由管委會移置周邊道路範圍，並通報環(無牌車)警(有牌車)機關查報處理。

公寓大廈廢棄車輛處理：

(二)2. 廢棄汽機車處理流程圖：



訂立
規約

公告
認領

移置
車輛

通知環
警機關

公寓大廈廢棄車輛處理：

(三)1. 公寓大廈廢棄車輛處理-廢棄慢車：

- ★管委會**規約內明定**廢棄慢車處理程序。
- ★**辦理公告**認領程序。
- ★管委會**提供**本局廢棄自行車**清冊**(廠牌. 顏色. 數量. 照片)及委託清除**切結書**。
- ★車輛**移置**社區外，交由環保局**以廢棄物清除**。

公寓大廈廢棄車輛處理：

(三)2. 廢棄慢車處理流程圖：





登革熱病媒蚊防治



臺北市常見蚊蟲

蚊子種類

特性及孳生場所



地下家蚊

- 不必吸血也能產卵
- 體長3-7mm，淺棕色
- 孳生於大樓地下室污水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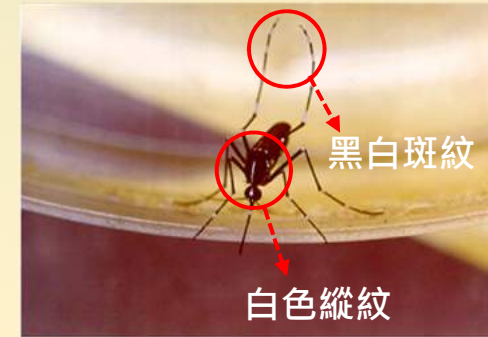


熱帶家蚊

- 須吸血才能產卵
- 體長7-8mm，純褐色
- 孳生於戶外有機質水溝淤積處



登革熱病媒蚊



白線斑蚊

- 須吸血才能產卵
- 體長5mm，黑色
- 孳生人工容器與天然容器，如樹洞、葉軸



認識登革熱

- 屬於傳染病防治法第二類傳染病
- 由**登革病毒**所引起的急性傳染病
- 傳染媒介：埃及斑蚊及**白線斑蚊**
- 傳染方式：**人類 - 斑蚊 - 人類**
- **典型登革熱症狀常被誤判感冒**

台北市部分
醫療院所可使用
登革熱快篩試劑
(NS1)快速診斷

【症狀：突發性的高燒 ($\geq 38^{\circ}\text{C}$)，頭痛、後眼窩痛、肌肉痛、關節痛及出疹等現象】

歷史新高 登革熱破1.6萬 恐怖雙高！單日新增792人 月底疫情反轉無望

【記者彭宜輝／台北報導】衛福部疾管署今天公布最新統計，截至昨天為止，今年本土登革熱病例已達1萬6070例，衝破去年全年1萬5492例紀錄，創下歷年最高紀錄；而昨天單日新增病例792人，也是歷年新高，原本預期9月底疫情反轉，確定反轉無望。

疾管署副署長莊人祥認為，這幾天登革熱新增病例數持續上升，是因目前正處於疫情高峰時期；此外，大量採用登革熱快篩試劑，也讓許多隱藏病例在一兩天內快速浮現，提早就醫治療。

持續在高峰的疫情，仍以台南最嚴重。疾管署統計，昨天全台灣新增792例本土登革熱病例中，台南市就占709例、高雄77例、台北市3例、屏東縣、新北市及澎湖縣各1例。台北市



有2名病例近期都有台南活動史，新北市及澎湖縣個案也都是

在台南感染登革熱。前疾管局局長蘇益仁表示，每年10月、11月都是登革熱的疫

情高峰，應該納入科學防疫的觀念，他最近協助台南建立「優良防疫作業準則」，與成大資訊系的專家群一同建立台南地理資訊，導入大數據分析的

科學防疫方式，分析台南北區、南區疫情嚴重的幾個區的防疫狀況，未來一兩周內建置完成，希望31日下週，能在10月中下旬控制台南登革熱疫情。

104年臺灣疫情爆發
已確診病例超過4萬人
死亡病例218人

了解蚊子，才能對付蚊子

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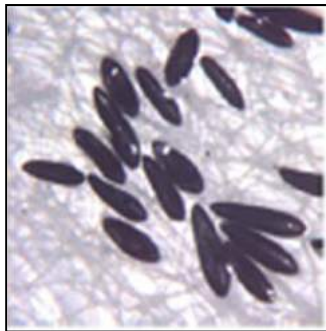
幼蟲



蛹



成蚊



卵黑色，產於積水容器粗糙表面或潮濕處，斑蚊卵可耐乾燥數月以上。



俗稱孑孓，生活於水，以水中微生物為食，只要0.5公分的積水就可存活



不吃東西、會動，需至水面換氣。



白線斑蚊

棲息
戶外

白天
活動

陰暗
不通風



▲正常大小的卵

為了產卵，雌蚊需要吸血，吸血一次可產100~200粒卵

滅蚊關鍵：在長為成蟲之前就消滅牠

- 只噴藥治標不治本→一週後蚊蟲再度Say Hi
- 民眾環保意識抬頭→過度噴藥恐傷身，破壞環境

登革熱防治4大重點



經常巡檢，避免室內外積水



倒除積水，及積水容器倒置



環境整理，清掉不要的容器



定期刷洗容器

◆ 最簡單也是最重要的方法→清除積水容器(孳生源)

常見的蚊蟲孳生源與解決辦法

地下家蚊



地下室污水池及孔洞破裂



使用防蚊網、紗網密封防止蚊蟲進入

熱帶家蚊



社區排水溝淤積及積水



清理水溝淤積物

白線斑蚊



積水容器及落葉



清掃落葉及清除積水

登革熱病媒蚊常見孳生源

盆栽底盤積水



屋頂天溝積水



水管積水



樹洞積水



未使用冷卻水塔



蓄水桶(也是積水)



輪胎內部積水



假山造景積水



後巷堆積雜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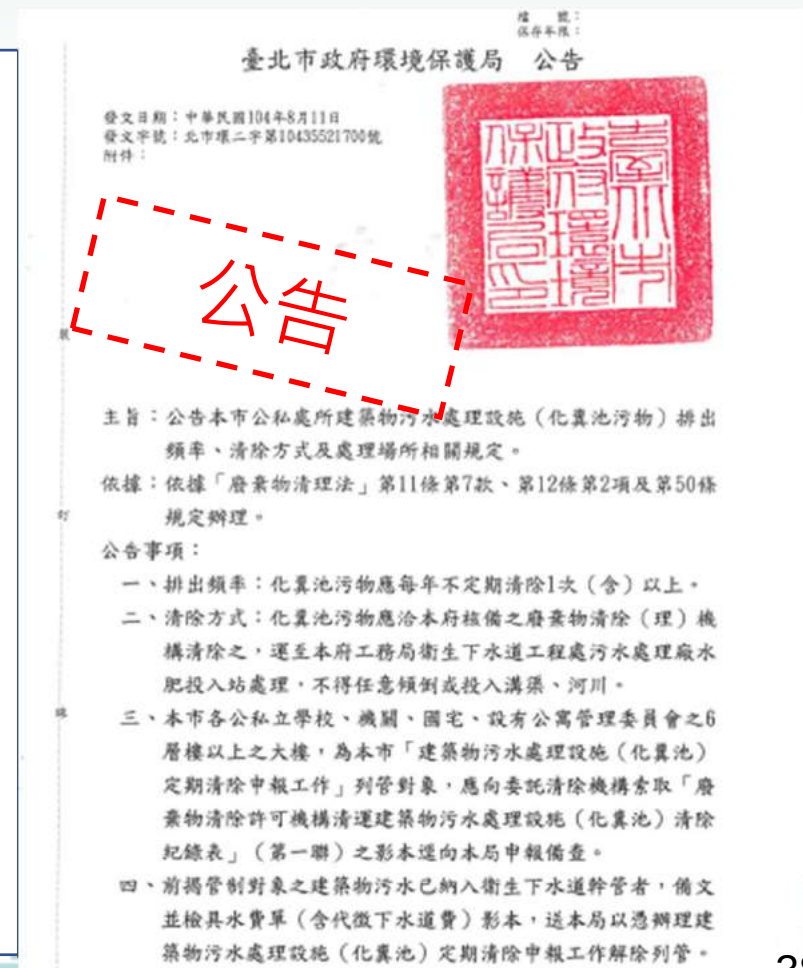
化糞池定期清理



定期清理制度推行

□ 臺北市政府公告定期清理規定(104.08.11)

- 公告本市6樓以上公私處所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化糞池污物)應每年不定期清除1次(含)以上。
- 家戶中化糞池可消化分解糞尿中的有機物，但處理過程會有污泥沉澱，且設施有容量限制，定期清理化糞池可提升處理效能。



應請配合辦理事項

- 合法化糞池污物（水肥）清除機構去哪找？

✓進入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網站查詢

<https://www.dep.gov.taipei/default.aspx>



路徑：「線上查詢」
>「環保服務機構
查詢」>「臺北市
政府廢棄物清除(水
肥清運)許可機構名
單」

臺北市府廢棄物清除(水肥清運)許可機構名單

序號	機構名稱	負責人	電話	備註
1	永豐隆公司	林金水	2551-1788	臺北市政府環境局許可機構
2	永豐隆公司	林金水	2551-1788	臺北市政府環境局許可機構
3	永豐隆公司	林金水	2551-1788	臺北市政府環境局許可機構
4	永豐隆公司	林金水	2551-1788	臺北市政府環境局許可機構
5	永豐隆公司	林金水	2551-1788	臺北市政府環境局許可機構
6	永豐隆公司	林金水	2551-1788	臺北市政府環境局許可機構
7	永豐隆公司	林金水	2551-1788	臺北市政府環境局許可機構
8	永豐隆公司	林金水	2551-1788	臺北市政府環境局許可機構
9	永豐隆公司	林金水	2551-1788	臺北市政府環境局許可機構
10	永豐隆公司	林金水	2551-1788	臺北市政府環境局許可機構
11	永豐隆公司	林金水	2551-1788	臺北市政府環境局許可機構
12	永豐隆公司	林金水	2551-1788	臺北市政府環境局許可機構
13	永豐隆公司	林金水	2551-1788	臺北市政府環境局許可機構
14	永豐隆公司	林金水	2551-1788	臺北市政府環境局許可機構
15	永豐隆公司	林金水	2551-1788	臺北市政府環境局許可機構
16	永豐隆公司	林金水	2551-1788	臺北市政府環境局許可機構
17	永豐隆公司	林金水	2551-1788	臺北市政府環境局許可機構
18	永豐隆公司	林金水	2551-1788	臺北市政府環境局許可機構
19	永豐隆公司	林金水	2551-1788	臺北市政府環境局許可機構
20	永豐隆公司	林金水	2551-1788	臺北市政府環境局許可機構

✓電洽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1999#7262)

應請配合辦理事項

請清除完化糞池後，填寫
「委託清運契約書」傳真
至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傳真：(02)-2720-6235

廢棄物清除許可機構清運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化糞池）清除紀錄表
（委託清運契約書）申報日期 106.5.14

1. 建築物名稱	名人傢俬	2. 管制編號	
3. 廢棄物種類、性質	一般廢棄物 (化糞池污物或糞尿)	4. 清除(合約)日期	106.5.14
5. 建築物地址	北市大安區仁愛路(鄰)3段巷 弄144號樓上		
6. 建築物種類	☐ 學校 ☐ 機關 ☐ 國宅 ☒ 十層樓以上建築物 ☐ 其他		
7. 建築物所有人或管理人 姓名(簽名或蓋章)		8. 聯絡電話	
9. 委託清除機構名稱	一又衛生清潔行	10. 許可證編號 許可期限	北市廢污清肥字 第 0053 97年12月31日
11. 委託清除機構地址	台北市萬華區西園路2段261巷23號		
12. 委託清除機構電話	0921-965332	13. 委託清除機構負責人	溫宗輝
14. 對價方式	15. 清除費(清除費)		
16. 清除量 (廢棄物數量)	共計 合計	17. 委託清除機構負責人(代表)簽章	溫宗輝
18. 清運車輛號碼 (水肥車輛)	(7C-8499) (287-BJ) () 共 1 輛		
19. 水肥投入站簽章 (處理場所)			
20. 投入站過磅單 號碼	() (0514201) () 共 1 張		
21. 對無法清除廢棄 物之處理	☒ 轉委託合格之廢棄物清除業者代為處理 ☐ 其他合法方式		
22. 免登事項之應變措施			

填表說明：1. 第7欄需由所有人或管理人親自簽章，或委託委員會主席簽章，但需明確
清運車次總數無誤後再行簽章。
2. 清除紀錄表投入站管制人員於當日核對過磅單後填寫第18欄過磅車輛號碼並於
第19欄簽章，再由清除機構將第一聯交由建築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收執。
3. 其餘各欄由清除機構代表人填寫。
4. 本清除紀錄表效力等同清運契約書。

應請配合辦理事項

解除列管：納入公共污水
下水道系統集中處理之建
築會於自來水帳單徵收下
水道使用費，可憑自來水
帳單向臺北市環保局水質
科申請解除列管工作。

項 目
口徑／基本費：
用水費：
水費項目小計：
水源保育與回饋費：
污水下水道使用費：
代徵費款小計：
應繳總金額(元)：



廢棄物處理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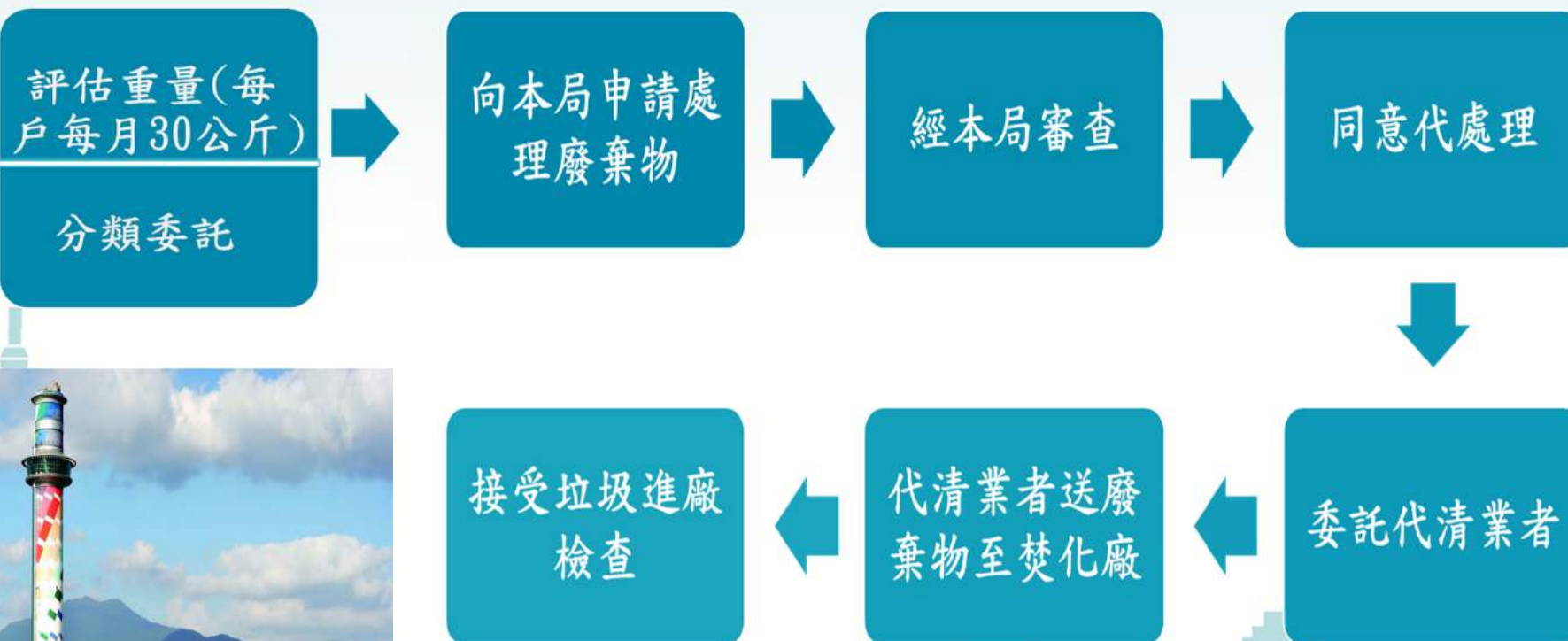
01 臺北市廚餘分類規定

家戶廚餘請分為「**堆肥(非養豬)廚餘**」及「**養豬廚餘**」兩類排出回收。

類別	分類原則	易混淆廚餘分類及說明
養豬廚餘	家中不再食用的食物、食材，只要煮熟後豬可吃的，且不論生、熟均可	1.生肉、生內臟、生菜葉、水果、冷凍食品 說明：養豬場高溫蒸煮後仍可讓豬食用、消化。 2.過期食物、食材、各式調味料(鹽、太白粉、麵粉等)
堆肥廚餘(非養豬)	無法食用的有機資材	1.果核 (龍眼籽、荔枝籽、桃籽等等)、 果皮 (橘子、柳丁、蘋果、龍眼、荔枝等等水果外皮) 2.食材外殼 (蝦、蟹、蛤蜊等外殼、落花生殼、菱角殼) 說明：蒸煮後豬隻仍無法食用，不適合養豬。 3.樹葉、花材、殘渣 (茶葉渣、咖啡渣、蔗渣、中藥渣) 說明：無法養豬，但可堆肥再利用。 4.雞、鴨等小骨頭及豬、牛、羊等大骨頭 說明：骨頭不易完全破碎豬隻無法吞嚥。 5.混雜大量堆肥廚餘或已酸臭腐敗
非廚餘	不能養豬及堆肥	食用油 (廢食用油屬資源回收之一般類，可用瓶子盛裝並加註食用油後交給資源回收車回收)

02

委託清除業者進入焚化廠流程



03

廢棄物進廠違規罰則

一般產源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違反中央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定定之規定。	廢棄物清理法 第 12 條 一般廢棄物應依下列方式分類後，始得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 一、巨大垃圾：洽請執行機關或執行機關委託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以下簡稱受託機構）安排時間排出，並應符合執行機關規定之清除處理方式。 二、資源垃圾： （一）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之資源垃圾回收車回收。 （二）依各地區設置資源回收設施分類規定，<u>投置於資源回收桶（箱、站）內。</u> （三）屬本法規定之應回收廢棄物得自行交付原販賣業者或依回收管道回收。 五、廚餘： （一）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之廚餘回收貯存設備內。 （二）依執行機關設置或經執行機關同意設置廚餘回收設施分類規定，<u>投置於廚餘回收桶（箱、站）內。</u> 依第六條第三項規定委託清除、處理者，應依前項分類項目進行分類；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應於貯存容器或外包標	廢清法第 50 條第 2 款 (1) 1,200 元至 6,000 元，上限至 6,000 元。 (2) 自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計次數，即第 1 次 1,200 元、第 2 次 2,400 元，依此類推。
------	---	---	--



03 廢棄物進廠違規罰則

			示委託者名稱或可資辨識之符號。Ⓜ 臺北市資源垃圾強制分類回收管理辦法Ⓜ 第6條Ⓜ 代清除者或代清除機構所收受之資源垃圾，得送交環保局資源回收場處理，並應遵守回收場相關規定，如有夾帶一般垃圾或僅主要送交工業用保麗龍或塑膠袋者，環保局得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條第二款規定處罰或拒絕收受其回收物。Ⓜ		
--	--	--	---	--	--

前項情形，其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者，並應依法告發處罰。

※一般家戶可處1,200元以上罰鍰
事業單位可處6,000元以上罰鍰



04

廢食用油收集及委託清運注意事項

廢食用油回收

食廢用油若未妥善收集直接倒入排水管中，會嚴重污染水源及生活環境。為妥善收集並再利用 可將**冷卻**後之廢食用油裝置於桶子或塑膠瓶內，加蓋密封並於外部明顯處標示廢食用油，且每日未達**30公斤**者於**星期二、四、六**交本局清潔隊回收或與領有廢食用油回收工作證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簽訂契約後交付其清除廢食用油。



05

事業廢棄物申報規定

- 一、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與事業廢棄物產生、清理有關事項變更時，亦同。
- 二、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項目、內容、頻率，以網路傳輸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但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以書面申報者，不在此限。



※事業廢棄物未依規定貯存、清除、處理可處6,000元以上罰鍰

06

有害事業廢棄物申報及委託清運原則

申報原則:有害廢棄物之來源、種類及描述、數量、收受日期、方法、過程、使用清除機具及流向去處等資料，申報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應填具之一式六聯遞送聯單單號。

清運原則:1.車輛應標示機構名稱、電話號碼及區別有害事業廢棄物特性之標誌

2.隨車攜帶對有害事業廢棄物之緊急應變方法說明書及緊急應變處理器材。

※有害事業廢棄物未依規定貯存、清除、處理可處6萬元以上罰鍰。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aipei City Government

— 臺 北 市 政 府 環 境 保 護 局 —